

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09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張 峻、徐雪玉、魏嘉賢、張美慧、楊華美、胡仁順、謝國榮
韓林梅、徐子芳、吳東昇、傅國淵、鄭寶秀、邱光明、林品仰
林則施、林源富、黃 馨、吳建志、鄭乾龍、詹金富、黃玲蘭
鍾素政、笛布斯·顓賚、李正文、周駿宥、蔡依靜、林正福
林玉芬、哈尼·噶照、程美蓮、簡智隆、金淑敏

請 假：

列 席：本會秘書長陳德惠 主任余玉琳 主任譚進成 秘書劉宋彬

主 席：張議長峻

記 錄：林美茹

甲：報告事項

秘書長陳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議員簽到已超過半數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會議開始，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繼續二、三讀會議。

楊華美議員：關於保安小組前次會勘洗碗工廠，我請小組秘書打給衛生局
確認過，審預算時與現場的補充資料，以及後來縣府提出的正
式新聞稿金額有疑義，這個案子從 108 年開始拿到經費，到目
前為止本案的預算到達 11 億 6,133 萬元，一般企業其實都是
先理解市場的需求，有需求才會開發產品或服務，然而這個案

子到現在還沒找到顧客在哪裡，所謂的垃圾源頭減量，並不是一個建設在那裡他就減量了，以東大門來說，你除非內用，很多東西甚至都是外帶的，你怎麼減量？整個計畫是否需要說明一下細節。

主席裁示：楊華美議員的臨時動議，4 位議員以上覆議通過。

林玉芬議員：本次審議共 124 案，希望幫忙南區將較為緊急的案子先行審議，尼莎颱風重建工程(一定會民政類第 14 號案)、永豐萬寧豐南村的建築物耐震評估案(二臨會民政類第 1 案)，八月底一定要結案，還有友善耕作的一個輔導補助(一定會農業類 29 案、31 案)這些，有時效非常緊急又或者是自己先出資再來申請，希望能讓案子先行過關。

主席裁示：不論北中南區，所有地方的案子都一樣重要，如果各局處首長都有一樣的想法，案子很快就會審完，也不用擔心要不到資料，現在開始審查第一案。

乙：二、三讀會。

一、縣府提案：

一臨會

教育類第 1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一定會

民政類第 1-17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主席：開會時間到，下午 2 時半二三讀會，請各位議員準時出席，散會。

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。